

宝山区第四次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宝 山 区 统 计 局

宝山区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要求,本区于2018年与全国同步进行了第四次经济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普查对象是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和个体经营户。通过此次普查,摸清了本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本区产业组织、产业结构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的情况,进一步查明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本区经济结构优化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新动能培育等方面的新进展。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经上海市统计局和上海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宝山区统计局和宝山区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现分三个公报,将宝山区第四次经济普查的主要综合数据予以公布。其他普查数据将随着普查资料开发应用的进度,以不同方式陆续公布。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本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28579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

份，下同)增加 4644 个，增长 19.4%；法人单位分支机构 6058 个，增加 2326 个，增长 62.3%（详见表 1-1）。

表 1-1 按机构类型分组的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28579	100.0
企业法人	26652	93.3
机关、事业法人	625	2.2
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	1302	4.6
二、法人单位分支机构	6058	100.0

2018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单位数位居前三位的行业分别是：批发和零售业 9542 个，占 33.4%；工业 3229 个，占 11.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60 个，占 11.1%（详见表 1-2）。

表 1-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个)	比重(%)
总计	28579	100.0
工业	3229	11.3
建筑业	1683	5.9
批发和零售业	9542	33.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19	7.1
住宿和餐饮业	1113	3.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61	3.4
金融业	113	0.4
房地产业	1298	4.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60	11.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18	4.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2	0.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37	4.7
教育	722	2.5
卫生和社会工作	252	0.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73	2.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03	3.5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下同）。

从地区分布看，南部片区的单位数占 41.4%，比 2013 年末增长 6.1 个百分点；中部片区占 25.0%，增长 4.7 个百分点；北部片区占 19.6%，下降 5.4 个百分点；东部片区占 13.9%，下降 5.4 个百分点（详见表 1-3）。

表 1-3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个）	比重（%）
总 计	28579	100.0
友谊路街道	2084	7.3
吴淞街道	1900	6.6
张庙街道	1003	3.5
罗店镇	2533	8.9
大场镇	3217	11.3
杨行镇	4387	15.4
月浦镇	1793	6.3
罗泾镇	1289	4.5
顾村镇	2751	9.6
高境镇	2045	7.2
庙行镇	1528	5.3
淞南镇	2425	8.5
城市工业园区	1624	5.7

注：东部片区包括友谊路街道、吴淞街道；南部片区包括张庙街道、大场镇、高境镇、庙行镇、淞南镇和城市工业园区；中部片区包括杨行镇和顾村镇；北部片区包括罗店镇、月浦镇和罗泾镇（下同）。

2018 年末，本区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26652 个，比 2013 年末增加 4183 个，增长 18.6%。其中，内资企业 26263 个，占 98.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42 个，占 0.5%；外商投资企业 247 个，占 0.9%。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 164 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0.6%；有限责任公司 2925 个，占 11.0%；私营企业 22409 个，占 84.1%。（详见表 1-4）。

表 1-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 (个)	比重 (%)
总 计	26652	100.0
内资企业	26263	98.5
国有企业	164	0.6
集体企业	389	1.5
股份合作企业	86	0.3
联营企业	21	0.1
有限责任公司	2925	11.0
股份有限公司	268	1.0
私营企业	22409	84.1
其他企业	1	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42	0.5
外商投资企业	247	0.9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本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59.95 万人，比 2013 年末减少 1.58 万人，下降 2.6%。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分别是：工业 12.77 万人，占 21.3%；建筑业 10.16 万人，占 16.9%；批发和零售业 6.85 万人，占 11.4%（详见表 1-5）。

表 1-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 (万人)	比重 (%)
总 计	59.95	100.0
工 业	12.77	21.3
建筑业	10.16	16.9
批发和零售业	6.85	11.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3	8.2
住宿和餐饮业	1.42	2.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4	3.2
金融业	0.26	0.4
房地产业	2.98	5.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61	11.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34	3.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50	0.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36	3.9
教 育	2.98	5.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7	2.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54	0.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82	3.0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下同）。

从地区分布看，南部片区从业人员占 38.4%；中部片区占 30.2%；北部片区占 17.8%；东部片区占 13.6%（详见表 1-6）。

表 1-6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数（万人）	比重（%）
总 计	59.95	100.0
友谊路街道	4.68	7.8
吴淞街道	3.47	5.8
张庙街道	1.45	2.4
罗店镇	3.07	5.1
大场镇	7.69	12.8
杨行镇	13.13	21.9
月浦镇	4.55	7.6
罗泾镇	3.09	5.1
顾村镇	4.96	8.3
高境镇	3.61	6.0
庙行镇	2.55	4.2
淞南镇	4.31	7.2
城市工业园区	3.41	5.7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 年末，本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931.3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39.1%，第三产业法人单位占比为 60.9%。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8278.0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32.9%，第三产业

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67.1%。

2018 年，本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0926.7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36.6%，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63.4%。（详见表 1-7）

表 1-7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总 计	13931.3	8278.0	10926.7
工 业	4183.2	1823.9	2883.9
建筑业	1299.8	927.3	1144.2
批发和零售业	1931.2	1507.7	5456.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1.3	170.8	304.5
住宿和餐饮业	27.3	26.7	29.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4.0	74.0	89.9
金融业	81.3	37.9	10.1
房地产业	3555.7	2520.0	497.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86.6	792.7	267.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47.2	153.1	146.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2.2	38.9	29.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2.1	21.6	41.2
教 育	192.9	37.7	13.6
卫生和社会工作	51.5	18.6	3.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2	12.9	10.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0.6	114.1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四、部分新兴产业基本情况

（一）高技术产业（制造业）

2018年末，本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29个，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6.6%，比2013年提高0.5个百分点。

2018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R&D（全称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R&D）经费支出1.83亿元，比2013年增长53.1%；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6.2%，比2013年提高3.9个百分点；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3.0%，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1.9个百分点。

2018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127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62件；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48.8%。

（二）文化及相关产业

2018年末，本区有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法人单位2511个，占全市比重的5.6%；从业人员24079人，占全市比重的3.5%；资产总计233.62亿元，占全市比重的1.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73.60亿元，占全市比重的1.6%。

五、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

2018年末，本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28252个。其中，从事第二产业的个体经营户400个，占总数的1.4%；第三产业27852个，占98.6%。

在个体经营户中，户数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9669个，占69.6%；住宿和餐饮业4306个，占15.2%；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3394个，占12.0%（详见表1-7）。

表 1-7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个体经营户

	户数 (个)	比重 (%)
总 计	28252	100.0
制造业	337	1.2
建筑业	63	0.2
批发和零售业	19669	69.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0	0.2
住宿和餐饮业	4306	15.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8	0.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394	12.0
教育	70	0.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5	0.7

2018 年末，本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7.41 万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3.67 万人。

表 1-8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 (万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74060
制造业	584	398
建筑业	129	65
批发和零售业	43728	2000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	4
住宿和餐饮业	16911	881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5	17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511	6632
教 育	581	45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13	169

注 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个体经营户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体经营户。

个体工商户是指按照《个体工商户条例》规定，依法在市场监管机关登记注册、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人或家庭。

其他个体经营户是指未在市场监管机关登记注册，但有相对固定场所、一年内实际从事二、三产业个体经营活动累计三个月以上的个人和家庭户。但不包括农民家庭以辅助劳力或利用农闲时间进行的一些兼营性的工业、商业及其他活动。

3、登记注册类型的划分：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国统字〔2011〕86号），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内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包括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东、中、南、北部片区的划分

东部片区包括：友谊路街道、吴淞街道。

中部片区包括：杨行镇和顾村镇。

南部片区包括：张庙街道、大场镇、高境镇、庙行镇、淞南镇和城市工业园区。

北部片区包括：罗店镇、月浦镇和罗泾镇。

5、从业人员：是指2018年12月31日单位（或个体经营户）在岗的从业人员。

单位从业人员是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期末实有人员数。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6、高技术产业(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产业(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7、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8、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宝山区第四次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二号)

宝 山 区 统 计 局

宝山区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宝山区第四次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本区第二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本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3229个，比2013年末下降36.8%；从业人员12.77万人，比2013年末下降33.0%。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3037个，占94.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56个，占1.7%；外商投资企业136个，占4.2%。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27个，占全部内资企业的0.9%；集体企业96个，占3.2%；私营企业2620个，占86.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80.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4.6%，外商投资企业占14.6%。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内资企业的3.0%，集体企业占1.4%，私营企业占61.6%（详见表2-1）。

表 2-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总 计	3229	12.77
内资企业	3037	10.31
国有企业	27	0.31
集体企业	96	0.14
股份合作企业	37	0.07

联营企业	3	0.01
有限责任公司	225	1.42
股份有限公司	29	2
私营企业	2620	6.3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56	0.59
外商投资企业	136	1.87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制造业 3215 个，占 99.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 个，占 0.4%。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9.9%、16.8%和 7.6%。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制造业占 98.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1.3%。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8.5%、15.7%和 12.3%（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总 计	3229	12.77
制造业	3215	12.60
农副食品加工业	26	0.17
食品制造业	43	0.1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1	0.07
纺织业	45	0.07
纺织服装、服饰业	89	0.1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5	0.05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68	0.12
家具制造业	59	0.18
造纸和纸制品业	145	0.19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68	0.2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8	0.09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	0.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5	0.46
医药制造业	20	0.24

化学纤维制造业	3	0.0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96	0.1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55	0.4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87	2.3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7	0.18
金属制品业	644	1.57
通用设备制造业	544	2.01
专用设备制造业	247	0.71
汽车制造业	86	1.0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7	0.0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44	0.5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0	0.50
仪器仪表制造业	69	0.20
其他制造业	22	0.0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2	0.02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57	0.5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	0.1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	0.14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	0.0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	0.01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183.2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23.4%。负债合计1823.9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883.9亿元(详见表2-3)。

表 2-3 按行业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总 计	4183.2	1823.9	2883.9
制造业	4083.7	1763.3	2802.2
农副食品加工业	7.3	4.2	9.8
食品制造业	12.1	7.5	11.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3.2	5.4	6.9
纺织业	3.5	1.7	3.5
纺织服装、服饰业	3.8	2.3	4.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3.1	9.1	4.5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4.3	7.5	9.3

家具制造业	14.1	10.9	9.9
造纸和纸制品业	16.8	9.2	21.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4.4	8.2	13.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6.2	4.3	5.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2	0.2	0.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93.5	27.0	98.8
医药制造业	52.9	18.5	19.0
化学纤维制造业	0.6	0.3	0.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5.5	9.1	13.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1.7	45.1	8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667.7	980.5	1677.9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0.4	8.8	27.1
金属制品业	262.4	159.4	177.0
通用设备制造业	268.5	143.2	242.8
专用设备制造业	167.0	102.9	89.8
汽车制造业	131.1	74.0	131.8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4.1	13.2	5.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9.9	34.8	52.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9.5	26.0	36.5
仪器仪表制造业	17.2	9.0	15.2
其他制造业	1.9	1.6	2.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1.9	7.7	3.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8.8	31.7	26.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9.5	60.6	81.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8.9	54.4	68.4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2	2.4	6.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5	3.8	6.9

(三) 主要产品产量

全年钢材产量 187.9 万吨；工业机器人产量 14951 套；商品混凝土 310.8 万立方米；金属集装箱 777.2 万立方米（详见表 2-4）。

表 2-4 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商品混凝土	万立方米	310.8
钢材	万吨	187.9
金属集装箱	万立方米	777.2

工业机器人	套	14951
纯苯	万吨	1.6
多晶硅	万千克	64.4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万平方米	165.4
钢化玻璃	万平方米	166.2
钢结构	万吨	23.9
液压元件	万件	110.8

(四)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18年，开展R&D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01个，比2013年下降7.3%，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22.8%。

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人员折合全时当量3793人年，比2013年下降22.4%。

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29.6亿元，比2013年下降28.0%；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1.0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R&D经费支出及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详见表2-5)。

表2-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及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R&D经费支出 (万元)	R&D经费与营业收入 之比(%)
总 计	296303.9	1.03
制造业	296303.9	1.06
农副食品加工业	658.5	0.67
食品制造业	683.4	0.62
纺织业	203.0	0.57
家具制造业	368.8	0.37
造纸和纸制品业	906.9	0.4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590.8	1.1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992.1	0.81
医药制造业	6682.5	3.5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806.2	0.6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988.1	0.9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78079.6	1.0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818.8	0.30
金属制品业	10493.8	0.59
通用设备制造业	41663.9	1.72
专用设备制造业	8357.2	0.93
汽车制造业	11003.7	0.8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785.8	1.3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9519.5	2.61
仪器仪表制造业	2049.6	1.35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651.7	0.24

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1646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901件，分别比2013年下降7.4%和增长10.7%；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54.7%，比2013年提高8.9个百分点。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1683个，从业人员10.16万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49.3%和11.6%。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1681个，占99.9%。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0.5%，集体企业占1.1%，私营企业占84.2%。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9%。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3.6%，集体企业占0.2%，私营企业占61.1%（详见表2-6）。

表 2-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总 计	1683	10.16
内资企业	1681	10.15
国有企业	8	0.37
集体企业	19	0.02
股份合作企业	3	0.01
有限责任公司	212	2.88
股份有限公司	23	0.67
私营企业	1416	6.2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0.01
外商投资企业	1	0.0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14.3%，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3.8%，建筑安装业占 24.4%，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48.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35.0%，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1.5%，建筑安装业占 26.2%，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27.2%（详见表 2-7）。

表 2-7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总 计	1683	10.16
房屋建筑业	241	3.56
土木工程建筑业	223	1.17
建筑安装业	411	2.66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808	2.7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99.8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50.7%。负债合计 927.3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44.2 亿元（详见表 2-8）。

表 2-8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总 计	1299.8	927.3	1144.2
房屋建筑业	939.0	702.3	748.1
土木工程建筑业	121.4	78.0	93.6
建筑安装业	151.4	87.8	16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88.1	59.3	137.5

注 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本公报中建筑业数据均为全口径，包含有工作量和无工作量的法人单位数据。

4、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宝山区第四次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三号)

宝山区统计局

宝山区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宝山区第四次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本区第三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本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9538个，比2013年末增长14.0%，从业人员68531人，比2013年末减少10.5%。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70.1%，零售业占29.9%。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67.4%，零售业占32.6%（详见表3-1）。

表3-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总计	9538	68531
批发业	6688	46196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84	42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819	5385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585	421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38	1058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03	1758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840	19303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481	11608
贸易经纪与代理	93	435
其他批发业	345	2017
零售业	2850	22335

综合零售	253	528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408	1357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343	151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99	2598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69	1501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381	4640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55	1446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466	1662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376	2336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3%，外商投资企业占 0.6%。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5.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2%，外商投资企业占 2.9%（详见表 3-2）。

表 3-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总计	9538	68531
内资企业	9450	65748
国有企业	30	1318
集体企业	53	240
股份合作企业	22	100
联营企业	9	108
有限责任公司	884	11608
股份有限公司	64	2257
私营企业	8388	50117
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6	829
外商投资企业	62	195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931.2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51.1%。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

总计 1723.9 亿元，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07.3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53.6%和 33.0%。负债合计 1507.7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456.5 亿元（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总计	1931.2	1507.7	5456.5
批发业	1723.9	1355.2	5107.2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6.4	5.3	14.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59.3	49.0	141.9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31.0	23.9	58.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0.8	7.0	18.3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39.2	27.3	55.1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281.4	989.8	4467.6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62.1	229.0	298.1
贸易经纪与代理	6.8	4.7	9.6
其他批发业	26.9	19.2	43.6
零售业	207.3	152.5	349.3
综合零售	41.7	27.6	52.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4.4	3.5	7.0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5.3	4.1	8.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5.8	14.6	17.0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3.4	2.9	5.1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3.0	39.3	150.9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0.0	7.3	20.4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8.7	13.2	17.3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45.1	40.0	71.6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本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2019 个，从业人员 49324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下降 0.1%和 8.3%（详见表 3-4）。

表 3-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总计	2019	49324
铁路运输业	0	0
道路运输业	907	31296
水上运输业	29	1517
航空运输业	3	20
管道运输业	0	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652	6466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378	9150
邮政业	50	875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7%，外商投资企业占 0.4%。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5.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3.3%，外商投资企业占 1.6%（详见表 3-5）。

表 3-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总计	2019	49324
内资企业	1996	46879
国有企业	19	2319
集体企业	41	364
股份合作企业	9	696
联营企业	4	291
有限责任公司	193	18898
股份有限公司	15	3011
私营企业	1715	21300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5	1652
外商投资企业	8	79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01.3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45.3%。负债合计 170.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4.5 亿元（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总计	301.3	170.8	304.5
铁路运输业	0	0	0
道路运输业	121.9	68.3	145.8
水上运输业	38.7	19.6	14.4
航空运输业	0	0	0
管道运输业	0	0	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5.6	36.4	88.8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80.5	44.2	51.4
邮政业	4.6	2.3	4.1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本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1112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62.6%，从业人员 14217 人，比 2013 年末减少 8.1%。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23.1%，餐饮业占 76.9%。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19.2%，餐饮业占 80.8%（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总计	1112	14217
住宿业	257	2724
旅游饭店	28	887
一般旅馆	215	1770

民宿服务	2	33
露营地服务	0	0
其他住宿业	12	34
餐饮业	855	11493
正餐服务	649	8778
快餐服务	53	364
饮料及冷饮服务	27	78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6	939
其他餐饮业	110	1334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3%，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6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3%，外商投资企业占 0.02%（详见表 3-8）。

表 3-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总计	1112	14217
内资企业	1108	14029
国有企业	2	55
集体企业	15	245
股份合作企业	1	4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126	2277
股份有限公司	3	116
私营企业	961	11332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	185
外商投资企业	1	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为 27.3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0.1%。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

总计 13.6 亿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7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5.3%和 5.4%。负债合计 26.7 亿元。全年实现年营业收入 29.7 亿元（详见表 3-9）。

表 3-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总计	27.3	26.7	29.7
住宿业	13.6	9.6	6.3
旅游饭店	5.5	3.0	2.6
一般旅馆	8.0	6.6	3.6
民宿服务	0	0	0.1
露营地服务	0	0	0
其他住宿业			0
餐饮业	13.7	17.1	23.5
正餐服务	11.4	15.4	16.4
快餐服务	0.3	0.2	0.4
饮料及冷饮服务	0.1	0.1	0.1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9	0.6	3.3
其他餐饮业	1.0	0.8	3.3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本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959 个，从业人员 19418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2 倍和 1.0 倍（详见表 3-10）。

表 3-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总计	959	19418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8	589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12	491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29	13913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4%，外商投资企业占 0.6%。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5.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7%，外商投资企业占 3.5%（详见表 3-11）。

表 3-1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总计	959	19418
内资企业	949	18610
国有企业	1	20
集体企业	0	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88	4880
股份有限公司	20	1367
私营企业	840	1234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	134
外商投资企业	6	67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4.0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5 倍。负债合计 74.0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9.9 亿元（详见表 3-12）。

表 3-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总计	134.0	74.0	89.9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8.0	3.3	4.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6.1	27.0	35.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9.9	43.7	50.7

五、金融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本区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113个,从业人员2584人(详见表3-13)。

表3-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总计	113	2584
货币金融服务	37	1634
资本市场服务	61	834
保险业	10	45
其他金融业	5	71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汇总范围包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监管的单位和监管范围之外从事金融行业的单位(下同)。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81.2亿元,负债合计37.9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1亿元(详见表3-14)。

表3-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总计	81.2	37.9	10.1
货币金融服务	36.8	26.2	7.0
资本市场服务	41.5	10.3	2.5
保险业	0.1	0.2	0.3
其他金融业	2.8	1.2	0.2

六、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本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1285个,比2013年末增长49.1%。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144个,比2013

年末下降 8.9%；物业管理企业 391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341 个，分别增长 94.5%和 12.9%。

2018 年末，本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 29655 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46.5%。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3619 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27.7%；物业管理企业 18803 人，增长 45.1%；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403 人，增长 0.8%（详见表 3-15）。

表 3-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总计	1285	29655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4	3619
物业管理	391	18803
房地产中介服务	341	1403
房地产租赁经营	387	5541
其他房地产业	22	289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本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 3554.7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2 倍。其中，房地产开发企业 3140.0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74.7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4.5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1 倍、2.0 倍和 5.3 倍。负债合计 2519.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97.1 亿元（详见表 3-16）。

表 3-1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总计	3554.7	2519.4	497.1
房地产开发经营	3140.0	2260.9	419.7
物业管理	74.7	54.1	38.4
房地产中介服务	14.5	8.3	8.3
房地产租赁经营	314.3	187.9	29.5
其他房地产业	11.2	8.2	1.2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本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2994个，从业人员57662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52.2%和8.8%。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9.0%，商务服务业占91.0%。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3.8%，商务服务业占96.2%（详见表3-17）。

表3-1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总计	2994	57662
租赁业	270	2183
商务服务业	2724	55479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3%，外商投资企业占0.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8.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3%，外商投资企业占1.0%（详见表3-18）。

表3-1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总计	2994	57662
内资企业	2970	56893
国有企业	25	7689
集体企业	65	2033
股份合作企业	3	1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416	9136
股份有限公司	41	1726
私营企业	2420	36299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8	191
外商投资企业	16	57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06.4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1 倍。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8.2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78.2 亿元。负债合计 740.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7.0 亿元。（详见表 3-19）。

表 3-1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总计	1306.4	740.8	267.0
租赁业	28.2	19.1	15.0
商务服务业	1278.2	721.7	252.1

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本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197 个，从业人员 23035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5 倍和 52.7%。（详见表 3-20）。

表 3-2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总计	1197	23035
研究和试验发展	65	986
专业技术服务业	822	19217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10	2832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9%，外商投资企业占 0.5%。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

业占 98.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6%，外商投资企业占 0.9%（详见表 3-21）。

表 3-2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总计	1197	23035
内资企业	1180	22685
国有企业	15	5767
集体企业	2	61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138	3418
股份有限公司	21	1525
私营企业	1004	11914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1	137
外商投资企业	6	21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43.5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9 倍。负债合计 151.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6.3 亿元（详见表 3-22）。

表 3-2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总计	443.5	151.6	146.3
研究和实验发展	7.4	4.2	3.5
专业技术服务业	402.1	131.0	129.6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4.1	16.4	13.2

九、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本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152个，比2013年末增长19.7%。从业人员4997人，比2013年下降25.7%。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38个，从业人员1615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5.2%和89.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8.8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2.5倍。负债合计38.9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5.6亿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4亿元，本年支出（费用）总计6.6亿元。

十、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本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277个，从业人员18768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54.6%和4.7%（详见表3-23）。

表3-2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总计	1277	18768
居民服务业	625	7533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523	3856
其他服务业	129	7379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5%，外商投资企业占0.5%。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8.7%，外商投资企业占1.3%（详见表3-24）。

表 3-2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总计	1277	18768
内资企业	1271	18525
国有企业	5	254
集体企业	19	282
股份合作企业	4	64
联营企业	3	104
有限责任公司	142	2166
股份有限公司	4	586
私营企业	1094	15069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6	243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0.2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4.9%。负债合计 21.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1.2 亿元（详见表 3-25）。

表 3-2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总计	40.2	21.2	41.2
居民服务业	19.1	11.3	20.4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6.1	7.6	13.9
其他服务业	5.0	2.3	6.9

十一、教育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本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722 个，从业人员 29820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70.7%和 11.0%。其中，行政事业及非

企业法人单位 399 个，从业人员 25828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8.4%和 3.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3.9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4.0 倍。负债合计 37.7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2 亿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78.5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总计 98.9 亿元。

十二、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本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252 个，从业人员 14742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41.6%和 15.0%。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59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30.3%，从业人员 13478 人，增长 11.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5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2.8 倍。负债合计 18.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4 亿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1.0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总计 60.9 亿元。

十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本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773 个，从业人员 5430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0 倍和 44.4%。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59 个，从业人员 764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68.6%和 44.7%。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6.4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59.2%。负债合计 12.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8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总计 1.9 亿元。

十四、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8 年末,本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1003 个,从业人员 18214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2.5%和 3.7%。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的本年支出(费用)总计 103.3 亿元

注 释: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